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1月

列印日期: 2024/01/30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182 人 | 69 | 66 | 28 | 19 | 人數 | 男： | 15 |
| | 女： | 225 人 | 46 | 60 | 66 | 53 | | 女： | 9 |
| | 總合： | 407 人 | 115 | 126 | 94 | 72 | | 總合： | 24 |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4,634 天 | | 1,933 | 681 | 1,726 | 294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天 | 530 |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27,867 時 | | 11,593 | 2,581 | 12,534 | 1,159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時 | 4736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2月

列印日期: 2024/03/01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181 人 | 68 | 62 | 28 | 23 | 人數 | 男： | 12 |
| | 女： | 238 人 | 43 | 57 | 66 | 72 | | 女： | 9 |
| | 總合： | 419 人 | 111 | 119 | 94 | 95 | | 總合： | 21 |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2,508 天 | | 711 | 442 | 1,106 | 249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天 | 358 |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15,200 時 | | 4,263 | 1,624 | 8,286 | 1,027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時 | 3328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3月

列印日期: 2024/04/01

| 本月申報數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 人數 | 男： | 221 人 | 69 | 62 | 28 | 62 | 人數 | 男： | 12 |
| | 女： | 310 人 | 43 | 56 | 64 | 147 | | 女： | 9 |
| | 總合： | 531 人 | 112 | 118 | 92 | 209 | | 總合： | 21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 5,353 天 | 1,972 | 611 | 1,777 | 993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437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 31,525 時 | 11,828 | 2,249 | 14,062 | 3,386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3992 |
| 災害件數 | | 件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4月

列印日期: 2024/05/01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233 人 | 69 | 62 | 28 | 74 | 人數 | 男： | 11 |
| | 女： | 348 人 | 43 | 56 | 64 | 185 | | 女： | 8 |
| | 總合： | 581 人 | 112 | 118 | 92 | 259 | | 總合： | 19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5,277 天 | | 1,703 | 643 | 1,602 | 1,329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311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29,712 時 | | 10,215 | 2,352 | 12,679 | 4,466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2968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5月

列印日期: 2024/05/30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239 人 | 69 | 60 | 29 | 81 | 人數 | 男： | 9 |
| | 女： | 354 人 | 43 | 53 | 64 | 194 | | 女： | 8 |
| | 總合： | 593 人 | 112 | 113 | 93 | 275 | | 總合： | 17 |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5,963 天 | | 2,061 | 652 | 1,965 | 1,285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天 | 331 |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34,840 時 | | 12,365 | 2,373 | 15,545 | 4,557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時 | 3144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6月

列印日期: 2024/07/01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 | |
|-------------|----------|-------|--------|-------|--------|-------|-------------|-----|------|
| 人數 | 男： | 238 人 | 69 | 60 | 29 | 80 | 人數 | 男： | 12 |
| | 女： | 330 人 | 43 | 53 | 64 | 170 | | 女： | 8 |
| | 總合： | 568 人 | 112 | 113 | 93 | 250 | | 總合： | 20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4,646 天 | | 1,703 | 569 | 1,581 | 793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312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28,284 時 | | 10,215 | 2,077 | 12,452 | 3,540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2976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
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7月

列印日期: 2024/08/05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 | |
|---------|----------|-------|-------|------|-------|-------|-------------|-----|------|
| 人數 | 男： | 229 人 | 69 | 60 | 29 | 71 | 人數 | 男： | 15 |
| | 女： | 297 人 | 43 | 53 | 65 | 136 | | 女： | 9 |
| | 總合： | 526 人 | 112 | 113 | 94 | 207 | | 總合： | 24 |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1,848 天 | | 352 | | 969 | 513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天 | 459 |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10,862 時 | | 2,112 | | 5,754 | 2,909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時 | 3862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8月

列印日期: 2024/09/02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 | |
|-------------|----------|-------|-------|------|--------|-------|-------------|-----|------|
| 人數 | 男： | 114 人 | 65 | 1 | 29 | 19 | 人數 | 男： | 15 |
| | 女： | 147 人 | 37 | | 66 | 44 | | 女： | 9 |
| | 總合： | 261 人 | 102 | 1 | 95 | 63 | | 總合： | 24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3,102 天 | | 1,326 | 2 | 1,557 | 217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459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18,791 時 | | 7,656 | 6 | 10,079 | 1,050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3862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9月

列印日期: 2024/09/30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229 人 | 69 | 67 | 28 | 65 | 人數 | 男： | 14 |
| | 女： | 292 人 | 38 | 54 | 62 | 138 | | 女： | 8 |
| | 總合： | 521 人 | 107 | 121 | 90 | 203 | | 總合： | 22 |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4,479 天 | | 1,285 | 746 | 1,679 | 769 | 該月總工作日數 | 天 | 400 |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27,053 時 | | 7,705 | 2,771 | 13,332 | 3,245 | 該月總工作時數 | 時 | 3680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10月

列印日期: 2024/10/30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 | |
|-------------|----------|-------|--------|-------|--------|-------|-------------|-----|------|
| 人數 | 男： | 241 人 | 70 | 63 | 28 | 80 | 人數 | 男： | 12 |
| | 女： | 339 人 | 39 | 53 | 63 | 184 | | 女： | 8 |
| | 總合： | 580 人 | 109 | 116 | 91 | 264 | | 總合： | 20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5,240 天 | | 1,919 | 664 | 1,499 | 1,158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346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29,964 時 | | 11,511 | 2,514 | 11,894 | 4,045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3264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
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11月

列印日期: 2024/11/28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 | |
|-------------|----------|-------|--------|-------|--------|-------|-------------|-----|------|
| 人數 | 男： | 259 人 | 70 | 63 | 28 | 98 | 人數 | 男： | 9 |
| | 女： | 375 人 | 39 | 53 | 62 | 221 | | 女： | 8 |
| | 總合： | 634 人 | 109 | 116 | 90 | 319 | | 總合： | 17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5,888 天 | | 1,832 | 600 | 1,717 | 1,739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309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33,134 時 | | 10,988 | 2,270 | 13,629 | 6,247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2952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0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3年12月

列印日期: 2024/12/31

| 本月申報數 | | |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職員 | 工讀生 |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 |
|-------------|----------|-------|--------|-------|--------|-------|--------------|-----|------|
| 人數 | 男： | 239 人 | 70 | 63 | 29 | 77 | 人數 | 男： | 9 |
| | 女： | 336 人 | 39 | 53 | 61 | 183 | | 女： | 8 |
| | 總合： | 575 人 | 109 | 116 | 90 | 260 | | 總合： | 17 |
| 該月總工作 日數 | 5,383 天 | | 1,919 | 643 | 1,804 | 1,017 | 該月總工 作日數 | 天 | 322 |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31,495 時 | | 11,511 | 2,429 | 14,304 | 3,251 | 該月總工 作時數 | 時 | 3072 |
| 災害件數 | 件 | | 0 | 0 | 0 | 0 | 災害件數 | 件 | 1 |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

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受傷職員姓名(姓氏即可)：李○○○

服務單位：外包清潔

性別：女

案發時間：113/12/24(二)7:40

受傷情況：手骨裂。

案發:12/24(二)早上7:40 勞工李○○○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從事清潔工作，自 F棟2樓往1樓樓梯時不慎跌倒，於8:20送旗山醫院急診室，醫生診斷頭部有擦剝傷及左手骨裂，需進一步觀察，於11:15轉送高雄榮總醫院。在高雄榮總觀察室評估完後，確認以石膏包覆治療，無需住院及開刀，並於12/25(三)自觀察室返家休養。